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的新疆现代果园数字化建设示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事活动采集站、果园雨量站、土壤墒情监测站、远程信息化虫情测报站、太阳能杀虫灯、智能水肥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旗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86.72万元，资产总额为172.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精准灌溉智能电动阀门、无线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宇智业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慧枣业精细化作业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旗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55.41万元，资产总额为430.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慧枣业精细化作业工具运维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安谷力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96.32万元，资产总额为48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安谷力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5月8日

